

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

(※左列資料均需詳填，右列則填寫有要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)

第二頁

設 立 (原) 事 項			變 更 事 項		
公 司 名 稱 行 號	大旻電氣承裝有限公 司		公 司 名 稱 行 號		
營 業 地 址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號		營 業 地 址		
等 級	☐ 甲專級 ☒ 甲級 ☐ 乙級 ☐ 丙級		等 級	☐ 甲專級 ☐ 甲級 ☐ 乙級 ☐ 丙級	
內 部 組 織	☒ 公司 ☐ 獨資 ☐ 合夥		內 部 組 織	☐ 公司 ☐ 獨資 ☐ 合夥	
營 業 統 一 編 號	16888888 ★資料應同於公司或商業登記				
實 收 資 本 額	新臺幣 5,000,000 元正		實 收 資 本 額	新臺幣 △ 元正	
負 責 人 姓 名	王大旻		負 責 人 姓 名	王小旻	
從 業 人 員 姓 名	王大旻	☒ 第一目 ☐ 第二目	從 業 人 員 姓 名		☐ 第一目 ☐ 第二目
從 業 人 員 姓 名	王二明	☒ 第一目 ☐ 第二目	從 業 人 員 姓 名		☐ 第一目 ☐ 第二目
從 業 人 員 姓 名	王三明	☒ 第一目 ☐ 第二目	從 業 人 員 姓 名		☐ 第一目 ☐ 第二目
從 業 人 員 姓 名	王四明	☐ 第一目 ☒ 第二目	從 業 人 員 姓 名		☐ 第一目 ☐ 第二目
申 請 印 鑑 (原 印 鑑)			印 鑑 變 更 (新 印 鑑)		
公 司 (商 號)	負責人(代表人)		公 司 (商 號)	負責人(代表人)	
公司或 商業章		原負責人 章	公司或 商業章		新負責人 章
填表須知	1. 設立時之印鑑章，將作為本○以後審核公司(商業)印鑑章之依據。 2. 設立時應就左邊「原設立事項」及「人員明細表」內各欄逐項填寫，右邊「變更事項」欄免填。若變更時右邊則填寫有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。 3. 甲專級於申請事項表從業人員姓名欄位不足可免填，則僅填寫人員明細表即可。 4. 第一目從業人員(甲匠或乙級技術士)可代替第二目從業人員(乙匠或丙級技術士)，但第二目從業人員不可代替第一目從業人員。 5. 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(市)者，在原機關送件，由原機關將系統權限釋出並函轉資料至遷入機關辦理。 6. 組織變更需重新辦理設立。				